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135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陳志峰

柯仲宜

許耀中

鄧介榮

被告 陳俊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3,900元，及自民國101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新臺幣1,000元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93,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大眾銀行於民國106年1月17日核准與原告合併，合併基準日為107年1月1日，大眾銀行為消滅銀行，原告為存續銀行，是大眾銀行對被告之債權已由原告承受。被告於99年6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9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9年6月10日起至104年6月12日止，利息按0%計算，分60期平均攤還本息，借款手續費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實際核貸金額1.6%，自撥款日起分24期計收，如未按期攤還本息，借款人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

01 期，除仍按約定手續費計付，自最後一個繳款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月加計1,000元之違約金。詎被告繳款至101年2月14
03 日，尚欠本金193,340元、第24期手續費560元未清償。爰依
04 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5 示。

06 三、被告則以：被告無法付款時，有詢問原告可否每月還款，但
07 原告不能接受，手續費那些，利息太高，對於193,900元這
08 個金額我有意見，被告後來有匯款繳款，當時被告交給法
09 院，是易科罰金的錢等語，資為抗辯。

10 四、經查：

1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
12 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大眾銀行個人信用貸款
13 申請書及約定書、交易明細為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
14 告前為求順利貸款，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成年代辦
15 業者（下稱該代辦業者），由被告於99年間某日提供其勞工
16 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及菘展國際有
17 限公司（下稱菘展公司）98年度之扣繳憑單（記載其於該年
18 度之所得總額為217,350元，下稱原扣繳憑單），委託該代
19 辦業者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原扣繳憑單上所載之所得
20 總額修改為717,350元而變造之（下稱該變造之扣繳憑
21 單），藉以虛增被告該年度之財力狀況，再由該代辦業者於
22 99年5月25日為被告向大眾銀行臺北區個人金融無擔保業務
23 中心申辦個人信用貸款290,000元，該代辦業者並在被告之
24 信用貸款申請書上虛偽填載「月收入60,000元」、「年收入
25 717,000元」之財力收入（下稱該貸款申請書），被告並於9
26 9年6月2日前往大眾銀行永春分行辦理授信對保手續時，檢
27 具該變造之扣繳憑單正本供銀行對保人員王宜敏核對財力狀
28 況而行使之，並親自確認該貸款申請書上所載內容無誤後簽
29 名，除足以生損害於菘展公司與稅捐機關稽徵管理之正確性
30 外，更致使該銀行承辦人員對於被告之薪資所得、還款能
31 力、借款戶未來展望等授信評估事項，均產生錯誤認知，進

01 而於99年6月10日，將扣除該次貸款開辦費用7,250元及匯費
02 30元後之金額282,720元，全數核撥至被告指定之日盛商業
03 銀行新莊分行帳戶。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
04 公訴，本院刑事庭認被告所為係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與詐欺
05 取財罪，從一重論以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6月，
06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等情，有上開刑事判
07 決在卷，且原告於本件之前尚未對被告請求返還借款，自得
08 依法請求。

09 (二)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20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
10 效，修正前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個人信用貸款約
11 定書第5條約定，本信用貸款利息以年利率0%計收，但每期
12 需收取手續費用，詳細手續費用依本約定書第7條計算方式
13 計收。第7條約定，60期，每一個月為一期，每期手續費為
14 實際核准之貸款金額 $\times 1.6\%$ ，自撥款日起分24期計收等語，
15 是本件借款手續費性質與利息無異，堪以認定。而原告請求
16 之手續費換算週年利率約為百分之7.68（計算式： $290,000$
17 $\text{元} \times 1.6\% \times 24 \text{期} \div 5 \text{年} = 22,272 \text{元}$ ， $22,272 \text{元} \div 290,000 \text{元} \times 100\%$
18 $= 7.68\%$ ），尚未逾修正前法定最高利率之限制，是被告辯
19 稱手續費太高云云，委無依據。

20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1 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4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5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30 法 官 蔡 玉 雪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3 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05 書記官 黃馨慧

06 計 算 書：

07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4,750元

09 合 計 4,750元